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单位性质：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职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多方面兴趣与特长，促进少年儿童全面发展，开展公益性校外教育教学与活动，打造青少年艺术、科技、体育等全素养培养平台。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单位性质事业单位,公益教学,一宫三址，本部设办公室、总务处、教务处、教研室、歌舞部、器乐部、附属幼儿园 7 个部室；东区设东区培训部、东区教务处、东区总务处 3 个部室；西区设西区总务处、西区教务处、活动部、科体部、美术部 5 个部室；共计 15 个部室。

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主要职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多方面的兴趣、特长，使少儿全面发展。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9393.29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9372.35 万元增加 20.94 万元，增长 0.2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367.29 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67.29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1966.29 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事业收入 1966.29 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59.7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9393.29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9372.35 万元增加 20.94 万元，增长 0.2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7337.9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78.12%，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7286.9 万元增加 51.04 万元，增长 0.70%。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2055.34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085.45 万元减少 30.11 万元，下降 1.4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64.90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43.30 万元，增长 200.46%，主要原因：新增出国交流费用和车辆购置。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9.88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合作。

(二)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

(三)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55.0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35.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9.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 4 万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 12.8 万元，公务用车保险 3 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20.16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96.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5.23 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 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

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结余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资金。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调入（出）资金：指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

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预备费：指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新预算法要求，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政投资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

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债务：指需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其中，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营改增：指将目前对大多数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征收的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实现对所有货物、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统一征收增值税，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从根本上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促进社会化分工、服务业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本市自2012年9月1日正式启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改革。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改革扩围至生活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金融业。至此，增值税实现了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营业税制度相应废止。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

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依据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